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4号

关于《水性涂料产品、腻子粉产品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立邦涂料（昆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性涂料产品、腻子粉产品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水性涂料产品、腻子粉产品产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云南省

昆明市富民县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02°27'44.478"，北纬 25°16'17.804"。扩建内容包括：腻子粉生产车间增加 MES 自动生产系统、自动机械手码垛机及配料间、包装机改造，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增加包装机、自动码垛机、乳液槽罐等。建成后年产乳胶漆 75000 吨/年、砂壁产品 25000 吨/年（现有项目年产乳胶漆 60000 吨/年、砂壁产品 20000 吨/年），腻子粉产品 120000 吨/年（现有项目年产腻子粉产品 18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废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散料进行围隔和覆盖。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和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废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增设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涂料生产线投料粉尘和包装口有机废气，扩建完成后腻子粉生产线投料、配料、混料粉尘依托现有项目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口、配料口、混料槽设置集气罩，腻子粉生产线投料、配料、混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集中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储罐粉尘经罐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腻子粉生产线集中式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除尘，最终通过不低于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投料槽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包装口有机废气一起由一套布袋除尘系统+UV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包装口设置集气

罩，包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投料粉尘一起由一套布袋除尘系统+UV 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腻子粉生产线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扩建完成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制，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用水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检验固废返回生产；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委托富名翔盛废物旧资收购点清运处置；餐厨固废（含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甲类仓库隔出 1 间面积 $\geq 15\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 15120 万 m^3/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69t/a、颗粒物 0.678t/a。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58t/a、颗粒物 2.2175t/a、氨 0.175t/a。

废水排放量 $13125\text{m}^3/\text{a}$ ，COD 1.227t/a，氨氮 0.038t/a。废水总量指标纳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废水处理厂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

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5月1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